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484513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商 标

山米

申 请 人 清远火猪网络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府城小区B栋2号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互联网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